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須知

92.10.22 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.09.09 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2.19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會修正通過 97.02.20 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6.17 經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、第 10 次課程委員暨第 6 次畢業專題暨 實習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須知。
-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可於每學期初申請本獎助學金,<u>並經申請核准後,須依本校規定完成聘</u> 任手續始具請領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通過後,需依本系所之分配及排定的值班時間,協助系辦行政工作 或協助系上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等工作,並經業務相關人員確認工作完成後,方得 領取本獎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,須每月填寫<u>「長榮大學(學生)出勤紀錄表」,並於每</u> 月最後一次工作結束後,交回系辦公室簽核以請領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